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聲請人陳妙光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1年度簡上再字

第4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屬實（見本院卷第61至76頁）。聲請人猶未甘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㈠文化觀光局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紀念建築係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於再審聲請人申請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

㈡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目前仍得援用，聲請人111年9月13日接到上開書函，翌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止，並未逾期，苗稅竹字與苗稅竹土字意義完全不同，故此苗稅竹字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自應廢棄，應恢復苗稅竹土字函，以期適法。

㈢聲請人增建3樓僅16平方公尺，立方即高約70公分，係先母向原起造人許振賢所購買，高度與南向洗手間同高，聲請人援用內政部書函完全合法，相對人稱屬違建，顯有誤會。

㈣苗栗縣政府姚宗杰先生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黃瑞琪小姐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上開官員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第160條、第161條規定。

㈤聲明：

1.原確定裁定、鈞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均廢棄。

2.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聲請人所有系爭房屋，原地下1層及第1、2層面積分別為38.7、171.8、84.1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屋頂突出物面積18平方公尺，自93年1月起課，免徵房屋稅。嗣苗栗縣政府以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函副知相對人，依其所檢附之系爭房屋違章建築情形表及相對人竹南分局103年9月1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增建第1層鋼鐵造面積40平方公尺，供存放農機具倉庫等使用，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自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2層鋼鐵造面積20平方公尺之屋頂棚架，符合103年7月起免徵房屋稅，增建第3層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供住家使用，自103年5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109年房屋稅開徵，相對人據以核定稅額計新臺幣7,944元，應無違誤。

㈡聲請人雖以上開主張，惟查有關聲請人所稱紀念物70公分高部分，係屬增建第3層樓鋼鐵造面積16平方公尺頂蓋下之部分，相對人已就增建之第3層樓16平方公尺課稅，並未再對紀念物增建70公分高之部分課稅。又依苗栗縣政府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1030167371號違建通報函，及相對人103年9月1日、109年5月13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系爭房屋增建第3層面積16平方公尺，具有頂蓋、樑柱、牆壁、設有門窗，並供曬衣場等使用，相對人按房屋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核課房屋稅，於法有據。

㈢紀念性建築指該建築經主管機關即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古蹟或紀念建物，始可減免房屋稅。聲請人申請系爭建物頂樓違法增建部分補辦紀念性建築物許可，經苗栗縣政府105年9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50191002號函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9月27日107年判字第56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系爭頂樓增建建物既未經許可列為紀念性建物，自無減免房屋稅之適用。

㈣聲明：駁回再審之聲請。

五、本院的判斷：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規定，應專屬於本院管轄。

㈡經核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原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與再審之聲請無涉，併予敘明。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黃　司　熒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